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7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取得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西藏盛邦拟向金脉青枫购买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由金脉青枫完成与嘉士伯的交易,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后,将其转让给西藏盛邦,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若金脉青枫无法完成其与嘉士伯之间的交易,未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则西藏盛邦将直接与嘉士伯协商购买拉萨啤酒50%的股权。

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仅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拟取得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动,拉萨啤酒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东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拟将其持有的拉萨啤酒50%股权以人民币4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上市公司就此事项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鉴于以上情况,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西藏盛邦拟向金脉青枫购买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由金脉青枫完成与嘉士伯的交易,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后,将其转让给西藏盛邦,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若金脉青枫无法完成其与嘉士伯之间的交易,未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则西藏盛邦将直接与嘉士伯协商购买拉萨啤酒5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仅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41911266X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住所:拉萨市色拉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索朗次仁

注册资本:45913.0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啤酒(熟啤)生产、销售(仅限厂区内销售);纸箱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凭备案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西藏发展出资2296.5177万美元,占比50.00%;嘉士伯出资2296.5177万美元,占比50.00%。

拉萨啤酒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05,330,702.33	95,713,012.50
利润总额	67,906,642.10	21,142,113.49
净利润	61,790,435.17	19,239,478.4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1,845,418.23	675,819,670.91
负债总额	49,182,920.28	43,917,694.55
净资产	612,662,497.95	631,901,976.35

拉萨啤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82473 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曾俊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从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曾俊秋持股比例70%,同博持股占比30%

金脉青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受让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CWAW2X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崩岗东一路7号西欧大厦720-007号

法定代表人:罗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权结构:罗希100%持股西藏盛邦

西藏盛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藏盛邦承诺成为拉萨啤酒股东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权益;承诺继续遵守拉萨啤酒现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派三名董事,西藏盛邦委派两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股权转让交易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五、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达成。

六、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对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董事会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说明及影响

公司本次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放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股权比例,且继续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其中西藏盛邦拟认购70,000,000股,拟认购金额为277,900,000元,罗希先生拟认购9,127,547股,拟认购金额为36,236,362元。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放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股权比例,且继续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放弃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股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拉萨啤酒的股权比例,且继续拥有控制权,不影响公司在拉萨啤酒的权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8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宋晓玲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57,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刘向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58,78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7,159,36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及其他关联股东所持合计50,298,500股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知堂、解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爱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彬彬
	李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爱斌
任职日期	2021-07-07
证券从业年限	2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自2016年7月起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9428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2	-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02	-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15	2019-01-04
		011521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1	-
		011017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1	-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1	-
		009064	鹏扬景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7-0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A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0　470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1　1,329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27,470.988　2,444,554.0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0.6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最少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6月15日至7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6,74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21.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6,746,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633.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36,760,633.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2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12日起,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合计超过1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广发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未进行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6日。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自定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按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投资申购申请时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份额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金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实质原则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自赎赎回业务

4.1赎回的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时,需向同遵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